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文化	股票代码	000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晏晶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 北京数字文化产业园C座	/	
传真	57807778	/	
电话	57807770、57807781	/	
电子信箱	yanj@bjc-ent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文化业务，包含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文化旅游等业务板块。结合目前市场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考虑，公司集中资源以发展电影、电视剧网剧业务为主，在目前打造全产业链文化集团的大战略下，不断增强电影、电视剧网剧等业务的投资、制作、营销和发行能力，同时探索主题网剧短剧等新兴业务。此外，公司将依托原有旅游景区业务及经验优势，积极向下游观众外采端拓办的文化旅游方向进行拓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745,351,059.70	3,446,294,938.18	3,463,649,484.30	-20.74%	3,749,997,325.77	3,749,997,3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1,387,074.93	1,535,695,216.48	1,536,568,144.99	-18.56%	1,597,000,063.90	1,597,000,063.9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89,073,815.60	107,988,685.71	107,988,685.71	445.50%	297,961,813.23	297,961,8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19,393.57	-61,304,847.42	-60,982,600.85	-38.02%	-133,396,567.44	-133,396,56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080,346.38	-78,443,776.44	-78,121,529.87	-139.47%	-134,408,528.28	-134,408,52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0,375.11	13,512,538.27	13,512,538.27	-257.26%	204,388,866.39	204,388,86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10	-0.0856	-0.0852	-38.92%	-0.1863	-0.1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10	-0.0856	-0.0852	-38.92%	-0.1863	-0.1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8%	-3.91%	-3.89%	-16.15%	-8.08%	-8.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570,078.95	35,007,147.57	2,545,631.74	450,960,95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0,259.50	-10,628,056.52	-112,504,295.18	-145,026,7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72,485.45	-11,656,179.48	-21,296,509.23	-141,856,08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5,970.96	-13,644,077.94	-24,887,206.09	109,036,879.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	111,649,909.00	0	不适用	0
青岛海发产业投资股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49,254,419.00	0	不适用	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4.96%	35,456,812.00	0	不适用	0
骆爽	境外自然人	4.92%	35,225,240.00	0	不适用	0
林云芳	境内自然人	4.92%	35,201,833.00	0	不适用	0
台州铭泰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35,200,011.00	0	不适用	0
#代东云	境内自然人	3.53%	25,268,200.00	0	不适用	0
王晓凌	境内自然人	1.60%	11,433,700.00	0	不适用	0
#杨三彩	境内自然人	1.06%	7,589,100.00	0	不适用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7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李国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31,000.00股外，还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725,812.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456,812.00股。
2.公司股东代东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47,800.00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710,4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258,200.00股。
3.公司股东杨三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14,800.00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74,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589,1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新疆嘉梦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3,204,195.00	0.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832,641.00	0.12%
#代东云	新增	0	0.00%	25,268,200.00	3.53%
王晓凌	新增	0	0.00%	11,433,700.00	1.6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700,000.00	0.52%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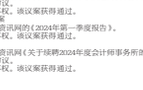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电影巡回展《封神三部曲》进展的情况
电影《封神第一部：朝歌风云》已于2023年7月20日全国上映，全国各地观众反响热烈，作为一部我们中国人的东方奇幻神话史诗大片，给观众带来了令人震撼的视听效果和极致的神话想象力，影片在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等国家和中国港澳地区上映，参加多个国际电影节及市场展映，收获众多海内外观众好评支持，同时，人民日报、CCTV4、CCTV6、学习强国、新华网、中新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文联、中国新闻网、中国文艺网、人民文娱等众多知名媒体对《封神第一部：朝歌风云》进行了宣传报道，并高度赞扬其思想深度与文化与时俱造的双向奔赴，是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展现中国人文化自信的新标杆。影片展现的中国故事和传统文化元素带动了观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继承与发扬的热情，同时随着影片在海外各地陆续上映将进一步推动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目前《封神三部曲》系列电影的第二部、第三部正在后期制作过程中。
（二）关于浙江大灰狼影业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收到浙江大灰狼影业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浙江大灰狼影业有限公司与公司部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因合同纠纷，起诉世纪伙伴、北京顺天兴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娄晓曦，请求判令世纪伙伴支付投资款及收益87,010,000元，资金占用费900,265.56元；请求判令北京顺天兴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娄晓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诉讼进展情况
（1）2022年6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民初2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世纪伙伴支付浙江大灰狼影业有限公司投资款及收益共计87,010,000元，并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北京顺天兴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娄晓曦对世纪伙伴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终578号，此案维持原判。
（3）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法院（2023）京03执1434号《执行通知书》，浙江大灰狼影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与浙江大灰狼影业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个别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被冻结开户行	被冻结账户号	账户性质	账户内被冻结金额（元）	申请冻结金额（元）
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0200002009004******	基本户	2,800,444.37	89,824,980.13
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321140100100******	一般户	56,854.35	186,185,680.60
光大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	35450188000******	一般户	47,843.60	93,092,840.30
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686******	一般户	11,504.58	186,185,680.60
北京银行门头沟支行	01091402100120109******	一般户	25,650.54	186,185,680.60

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就冻结相关事项与法院、银行按有关方做进一步沟通。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实际金额共计2,942,297.46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19%；申请冻结金额86,082,840.3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14%。账户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理财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开展。
（4）截止目前，公司已向北京市三中院提起执行异议，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回公司再审申请。公司正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中。
（三）关于公司旗下北文基金的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产业基金投资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厦门北文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本次受让完成后，厦门北文基金总规模2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4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产业基金投资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厦门北文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事项并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备案编码SJS102761）。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补充经营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厦门北文基金7.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金额（占正出资金25%，已实缴）以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北京兴合之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之隆”），转让价格为7.000万元。本次交易转让后，公司认缴厦门北文基金金额为33.000万元（实缴金额为22.171.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部分产业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四）关于公司收购东方山水100%股权的情况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南郊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南郊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以北京中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德证报字[2019]第017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公司未发展商业地产的公司核心资产等各方面因素，经各方一致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为84,000万元（详见2019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购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本次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资产优化等战略发展需要，东方山水合法拥有位于北京市密云区雁栖湖镇雁栖经济区内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东方山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打造密云东方山水国际度假文旅小镇项目，该项目以都城文化旅游为主题，雁栖山水休闲生活体验，通过公司电影IP资源的导入，市场影视剧拍摄的和谐顺畅生产流程，配套商业地产业态，打造成为一站式、全体验的国际影视产业聚集和影视体验旅游目的地。实现公司业务延伸与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各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更好地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
东方山水已于2019年10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交易价款2.052.元。
报告期内，《雁栖湖国土空间规划》已获得市政府批准，公司与密云规划自然分局和雁栖湖镇政府多次沟通商讨该项目规划和开工建设事宜。现公司正根据《雁栖湖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优化修改规划设计方案并上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体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073,815.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919,393.57元，同比减少-38.02%。其中，公司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89,073,815.60元，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445.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919,393.57元，同比减少-38.02%。其中，公司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445.50%，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影视剧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589,073,815.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919,393.57元，公司2023年度不分配利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评情况评估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长波先生、郑杰先生、陆群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4-0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6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5）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6）2023年度本会体从业人员832人；2023年度末合伙人49人；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348人；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7人。
（7）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3,648.59万元；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483.25万元；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286.63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家，主要行业是工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86.61万元。影视文化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3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1年至今）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涉及人员46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龚晓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显春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24家。
2.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负责北京文化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监督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并以相关协议为准。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审阅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工作需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4-0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6日，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4,323.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损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4,323.87万元。报告期计提减值的项目明细如下：

资产项目	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388.68	8.53%
商誉减值准备	1,935.19	6.91%
合计	4,323.87	15.4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按单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计提原因及依据
1	井购摩天轮形成的商誉	126,935.19	125,000.00	1,935.19	依据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A01-0017号评估报告结论，包含井购摩天轮形成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包含资产组账面价值，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935.19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一）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收账款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12个月为1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的相关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的相关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三）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少公司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3,726.70万元，减少净利润3,726.7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4-0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919,393.5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704,325,320.47元，实收股本为715,900,255.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主要因为公司以前年度出现较大亏损，且报告期内上映影视项目制作周期较长，整体制作、宣发等直接及间接成本较高，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诉讼事项计提亏损，减少公司合并利润10,287.91万元，以及计提部分存货减值1,935.19万元所致。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大力开展电影和电视剧票房板块业务，加大储备项目开发力度，推动已制作完成的影视剧项目上映播出，盘活公司剧本储备资源，加快存货周转。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尝试新的业务模式，提升创新能力，增加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居安思危积极内容创作，积极稳健地推进主营业务，创作更多优质影视作品。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总额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